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关林管理处

乙方：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 2023 年 04 月 24 日公开采购工作，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乙方为洛阳关林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并以此次投标（响应）方案及投标（响应）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洛阳关林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洛直集采磋商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关林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洛直集采磋商号）。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签署的统一服务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关林庙景区位于洛龙区关林南街。服务范围及内容：检票处秩序维护、景区广场秩序管理、景区夜间安全防范、监控室值班和秩序管理及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一年）。服务期届满，若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违法行为或不良事项

的，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下年合同，但服务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最终未续签合同的，则本合同服务期满，合同终止，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理退场交接手续。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由其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

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期间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安保设备、物品的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但不限于)，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 (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 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

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发生受伤、交通事故、疾病、死亡、工伤、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保安员均须持有洛阳市公安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 2011 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负责景区检票处开放时段的秩序维护、景区广场秩序管理、夜间安全防范、监控室值班。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

加强对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

1. 检票处秩序维护。根据景区的开放时间合理配置保安人员，安排值勤，负责进入景区游客的疏导，处理庭院大门及其周边三包范围内的各项突发事件。

2. 景区广场秩序管理。按照关林管理处要求做好景区门前广场的秩序维护，保障消防通道、游客通道畅通，非机动车辆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广场内无商贩经营及围追兜售、流浪乞讨现象。

3. 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4. 总监控室值班。负责服务区总监控室安防监控设备的值班工作。当通过监控设备发现可疑事件、突发事件或治安事件时立即报告保安负责人，负责人指挥保安人员到达事发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或报告公安机关到场处置或确认。做好监控工作日志和值班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和音像资料。

5. 景区北门管理。北门作为工作和消防通道，应保证畅通，未经许可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景区。

6. 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7. 其他服务。根据业主单位需要提供接待、宣传、文体活动等活动的劳动服务，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设施设备

运行及维护、综合维修巡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九、用工及合同金额

用工明细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用工月数	月价格	年价格
1	保安员	20 人	12	54736.80 元	656841.60 元

本合同总金额：¥656841.60 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零分。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开具上月保安服务费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人员待遇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的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和乙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乙方利润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十一、考核验收

日常考核由关林管理处自行实施，每月派出专人对定点服务商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定期考核由关林管理处会同保安公司对服务履职情况进行定时检查，检查结果与考核分数挂钩。

十二、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由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成交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票。

期间若乙方服务不合格或经甲方监督指出拒不改正自身错误、拒不完全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三、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

体办理交接手续，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办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由市直单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

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 4月24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5年 4月24日

